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高雄高分檢署訴訟轄區104年度檢察官業務座談 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加強辦案正確性與精緻性 提示檢察重點業務秉持精益求精精神共創佳績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暨所屬訴訟轄區104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日前假阿里山賓館會議室舉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及轄區地檢署檢察長等與會。

本次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楊治宇主持。楊檢察長強調，本次研討會議的重點放在一、二審業務交流與辦案經驗的分享。最近幾年訴訟轄區各地檢署也都陸續偵辦了很多重大、敏感或複雜的案件，比如查察賄選案、食安案件、澎湖復興航空空難事件、屏東廣大興案、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大寮監獄事件等，這些案件的處理過程和經驗，都足供我們借鏡和學習。還有如何加強辦案的正確性與精緻性也是討論的重點；辦案精緻性部分，不僅程序部分要做到周延精緻，在實體偵查證據掌控取捨也要做到周延精緻。

陳政務次長表示，當日也正好是司法官班56期的開訓，象徵著老幹新枝的銜接，縱然在人力和資源未充分

下，大家仍能兢兢業業對最近發生的如廣大興、澎湖空難、高雄氣爆及高雄監獄挾持人質等案件，順利平穩地將事情處理完畢，在此謹代表部長表達敬意。

顏檢察總長則提出兩項業務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第一、第14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5年1月16日舉行，希望大家能秉持以往辦理選舉查察的精神共創佳績。第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負責肅貪督導小組業務，開會的模式已改變，現由一審起訴的檢察官與二審公訴蒞庭的檢察官到最高檢察署一起討論判決無罪的原

因，如何在上訴審理時讓二審法官能支持有罪判決論述，新的開會模式已實施一年多，績效不錯，基於檢察一體，雖然這種方式對一審檢察官會有壓力，主要還是希望大家能精益求精。

臺高檢署檢察長王添盛指出，最近幾年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處理幾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都能平順圓滿落幕，顯見檢察系統的訓練有素，讓辦案的精確性與精緻性體現，獲社會大眾的高度肯定，感到與有榮焉。王檢察長亦提出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妥適、寬嚴並濟的刑事處分；避免由檢察官製作書類；檢察官製作的書類筆錄應與卷證相符合；不要迷失在被告的自白和證人的指證；偵查過程應注意當事人的權益；開庭時沒有解開被告的手銬腳鐐；辦理他字案應謹慎等項檢察點業務事項，希望能與檢察同仁共勉。

